**上海商学院文法学院**

**关于社会工作专业硕士研究生与指导教师双向选择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做好社会工作专业硕士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工作，根据上海商学院《上海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》(沪商院研〔2022〕50号)等文件规定以及相应工作安排，现制定文法学院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实施办法。

**一、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的相关说明**

1.研究生导师与研究生实行双向选择。导师与研究生“双向选择”坚持双方自愿原则。由研究生提出申请，导师同意，二级学院审核，研究生处备案，确定指导和被指导关系。

2.参加互选的导师必须具有上海商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，并具备当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；参加互选的硕士生必须是当年取得入学资格并注册学籍的研究生。具体资格详见研究生处相关规定。

3.硕士生指导教师须明确并履行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职责。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》(沪商院研〔2022〕50号)。

4.以高质量培养为目标，硕士生导师指导研究生人数与研究生处相关规定保持一致。若遇特殊情况，可适当放宽硕士生导师指导研究生的人数限制。

5.在师生互选前学院可通过入学教育、师生见面会等方式，增进了硕士研究生与指导教师之间的相互了解。研究生应主动与导师联系，导师也应积极与学生沟通，保证双选工作的顺利完成。

**二、具体实施流程**

1.研究生导师填写导师简介，着重填写导师培养方向、主要研究内容、学术或社会兼职、主要学术或实践成果等信息。在规定时间内面向研究生发布导师简介。

2.研究生填写《上海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申请表》，其中每名研究生可自愿初选1-2名意向导师。学院组织硕士研究生填写双选确认表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。

3.学院组织硕士生导师对选择自己的学生进行确认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。导师在《上海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申请表》上签字后互选生效。

4.对于互选过程中，没有选择合适导师的研究生，由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协调安排，负责与研究生协调选定导师，在规定时间内达成协调结果。

5.学院汇总导师安排结果，并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上海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申请表

上海商学院文法学院

2025年9月22日

**上海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申请表**

**专业名称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姓名 |  | 性别 |  | 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| 毕业专业 | | |  | 最后学历/学位 |  |
| 外语程度 |  | | 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 | | |  | 个人特长 |  |
| 手机号码 | |  | | | | 邮箱 |  | |
| 学习、工作简历（从高中阶段填起） | |  | | | | | | |
| 曾参加过何种科研活动、社会实践活动及取得的主要成绩 | |  | | | | | | |
| 选择导师志愿 | | 第一志愿  (导师姓名) | |  | | 学生签名 | 年 月 日 | |
| 第二志愿  (导师姓名) | |  | |
| 第一志愿  导师选择意见 | | □同意 □不同意  导师签名: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第二志愿  导师选择意见 | | □同意 □不同意  导师签名: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培养单位审核意见 | | 拟安排导师：学生培养方向为：  负责人签名： 单位公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本表一式两份，所在培养单位一份，交研究生处一份